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羿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0
○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住○○市○○區○
○路00巷00號0樓

代 理 人 林益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01 主 文

02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乙○○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十
03 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4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5 理 由

06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如附表一所示債務。伊在附表二所示學
07 校或補習班任職，任職期間之每月薪資如附表二所示。扣除
08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7,000元、加計扶養未
09 成年子女洪○晞（民國000年0月生，完整姓名詳卷）所需費
10 用每月6,800元後，實已無力清償附表一所示債務，或有不
11 能清償之虞。又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12 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3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15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
16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
17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18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19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0 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1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22 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3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4 人；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25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26 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27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其
28 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
29 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
30 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
31 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

01 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
02 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
03 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調解卷
06 第23至26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
07 信用報告回覆書（調解卷第65至70頁）、各債權人自行陳報
08 內容整理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聲請
09 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有全國消債前案
10 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5頁）附卷可稽。再聲請人前曾依消費
1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但於11
12 3年7月30日調解不成立，有113年7月30日調解程序筆錄1份
13 （調解卷第133頁）在卷可稽。

14 (二)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
15 院卷第359至363頁）、111年及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16 業資料（本院卷第457至464頁）、苗栗縣頭份市后庄國民小
17 學113年8月16日函所檢附111年1月至113年7月薪資報酬明細
18 表（本院卷第143至145、149至153、157至161頁）、樂學
19 坊-冠群文理短期補習班113年8月16日函所檢附薪資資料明
20 細（本院卷第167頁）、苗栗縣蟠桃國民小學年終獎金明細
21 表（本院卷第227頁）、苗栗縣私立雅比文理短期補習班113
22 年8月26日函所檢附薪資明細（本院卷第313頁）之記載，聲
23 請人近期之薪資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示。而聲請人每月薪資
24 應扣項目之健保費、勞保費等，因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
25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屬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範疇，是
26 自不應從收入內扣除。則據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平均
27 為3萬8,848元（ $1,204,293 \div 31 \text{個月} \doteq 38,848.16$ ，小數點以
28 下四捨五入）。故本院認應以聲請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平均
29 數作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30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

01 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02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03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04 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
05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
06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7,000元（本院卷第332頁），上
07 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08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

09 (四)聲請人與配偶甲○○育有未成年子女洪○晞，此有聲請人之
10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影本1份（調解卷第47頁）在卷可
11 查，因此聲請人自須與配偶平均負擔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12 費用。則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13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進行計算之結果，聲請人應負
14 擔之扶養洪○晞費用應為8,538元（計算式： $17,076 \times 1/2 =$
15 $8,538$ ）。而聲請人僅主張每月6,800元（本院卷第332
16 頁），並未逾上開金額。

17 (五)聲請人其餘財產狀況：

18 1.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但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部
19 （下稱系爭車輛）、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股，
20 有111年及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45
21 7至464頁）、富邦證券證券存摺庫存資料（本院卷第347
22 頁）各1份附卷可佐。依卷附系爭車輛之行照影本（調解卷
23 第33頁）、8891汽車網頁資料（本院卷第389至391頁）所
24 示，與系爭車輛相同型號、出廠年份之二手車價為23萬8,00
25 0元至15萬8,000元，平均價格約為18萬4,000元，應得以此
26 平均價格作為系爭車輛之目前價值。又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
27 限公司於113年9月26日收盤價為每股28.2元，有YAHOO股市
28 網頁資料1份（本院卷第393頁）在卷可證，是聲請人所持有
29 該公司股份價值為282元。

30 2.聲請人自稱僅持用向中國信託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
31 號帳戶（下稱聲請人中信銀帳戶）、向玉山銀行所申設帳號

01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玉山銀帳戶）。而依卷
02 附聲請人中信銀帳戶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31至295
03 頁）、玉山銀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資料（本院卷第297至307
04 頁）所示，聲請人中信銀帳戶截至113年8月7日餘額為0元、
05 玉山銀帳戶截至113年5月22日餘額為8元，是聲請人之存款
06 總額為8元。

07 3.觀諸卷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3年8月15日壽會
08 遊字第1132087228號書函（本院卷第187至193頁）、國泰人
09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保單帳戶價值一
10 覽表（本院卷第343頁）所示，聲請人名下有一張國泰人壽
11 公司祿美利利變美元壽險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12 截至113年9月11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美金5,967元，以臺灣
13 銀行113年9月26日現金匯率之賣出價格（1美元兌換新臺幣
14 〈下同〉32.12元）計算，約價值19萬1,660元（ $5,967 \times 32.12 = 191,660.0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6 4.就附表一編號2之車號0000-00號汽車貸款、車號000-0000號
17 汽車貸款、車號000-0000號汽車貸款、編號3部分之債務，
18 聲請人固係為其父陳運隆擔任保證人及擔保本票之共同發票
19 人而負債，因此聲請人應對陳運隆具保證人之求償權，此有
20 債務人清冊（本院卷第367、368頁）、上開債務之全國動產
21 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資料（本院卷第369、37
22 1、381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10號裁
23 定（本院卷第469、470頁）各1份在卷供參。但考量陳運隆
24 現已74歲，再度投入職場之難度甚高，且其目前負債累累，
25 名下資產顯不足以清償負債，此有陳運隆之111年及112年稅
26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471至477頁）、聲請
27 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親等）（本院卷第4
28 67頁）各1份附卷可查，是聲請人獲償之可能性甚低，因此
29 本院認對陳運隆債權部分應不計入聲請人之財產。

30 (六)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扶養未成年
31 子女費用後，每月可處分所得為1萬5,048元（計算式：38,8

48-17,000-6,800=15,048)。而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經扣除其現有財產後，餘額為347萬2,160元（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3,848,110-聲請人財產共價值375,950=3,472,160）。以此計算之結果，若要將債務清償完畢，至少需要231個月即19年又3個月（3,472,160÷15,048≈230.7，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此期限已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6年，更達聲請人65歲屆齡退休前工作時間（聲請人為73年出生，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25年）三分之二以上，則以附表一所示債務利率最高達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平均利率約為百分之十三點二五情況下，堪信聲請人無力在退休前還清債務。

(七)綜合上述，本院認依卷內事證所呈現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其確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所定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自主文所示時間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數額（新臺幣）	債務利息數額	利息利率	債權違約金數額	訴訟費及執行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民國）
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147,842	6,555	7.88%	1,394	0	155,791	計算至113年8月2日/本院卷第123頁
		信用卡	6,270	173	9.41%	0	0	6,443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540,524	18,991	8.72%	0	334	559,849	計算至113年8月8日/調解卷第97

(續上頁)

01

									至101頁、本院卷第47至51頁
3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車號0000-00號汽車貸款之保證人、擔保本票共同發票人	573,067	70,087	16%	0	5,893	649,047	計算至113年8月15日/調解卷第93至95頁、本院卷第169頁
		車號000-0000號汽車貸款	389,872	34,010	16%	0	4,722	428,604	計算至113年8月13日/調解卷第93至95頁、本院卷第121頁
		車號000-0000號汽車貸款之保證人、擔保本票之共同發票人	390,000	45,817	16%	0	3,360	439,177	計算至113年9月2日/調解卷第93至95頁、本院卷第195至197、419頁
		車號000-0000號汽車貸款之保證人	1,027,806	113,988	16%	64,702	25,566	1,232,062	計算至113年8月9日/本院卷第45頁
4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車號000-000號機車貸款之連帶保證人	336,960	40,177	16%	0	0	377,137	計算至113年9月3日/調解卷第103至105頁、本院卷第181頁
合計								3,848,110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所得月份(民國)	公司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新台幣)	卷證出處/備註
1	111年1月	苗栗縣頭份市后庄國民小學(下稱后庄國小)	薪資	95,343	本院卷第159頁
2	111年2月	后庄國小	薪資	38,585	本院卷第159頁
3	111年3月	后庄國小	薪資	46,982	本院卷第159頁
4	111年3月	后庄國小	獎金	301	本院卷第157頁
5	111年4月	后庄國小	薪資	40,744	本院卷第159頁
6	111年5月	后庄國小	薪資	40,104	本院卷第159頁
7	111年6月	后庄國小	薪資	40,744	本院卷第159頁
8	111年6月	后庄國小	獎金	800	本院卷第157頁

(續上頁)

01

9	111年6月	苗栗縣私立雅比文理短期補習班(下稱雅比補習班)	薪資	8,100	本院卷第313頁
10	111年7月	后庄國小	薪資	42,224	本院卷第159頁
11	111年7月	后庄國小	薪資	4,800	本院卷第157頁
12	111年7月	雅比補習班	薪資	5,700	本院卷第313頁
13	111年8月	雅比補習班	薪資	9,600	本院卷第313頁
14	111年9月	雅比補習班	薪資	9,700	本院卷第313頁
15	111年10月	后庄國小	薪資	14,448	本院卷第161頁
16	111年10月	樂學坊-冠群文理短期補習班(下稱樂學坊)	薪資	16,875	本院卷第167頁
17	111年10月	雅比補習班	薪資	8,560	本院卷第313頁
18	111年11月	后庄國小	薪資	12,096	本院卷第161頁
19	111年11月	樂學坊	薪資	19,500	本院卷第167頁
20	111年11月	雅比補習班	薪資	10,400	本院卷第313頁
21	111年12月	后庄國小	薪資	13,440	本院卷第161頁
22	111年12月	樂學坊	薪資	20,250	本院卷第167頁
23	111年12月	雅比補習班	薪資	9,200	本院卷第313頁
24	112年1月	后庄國小	薪資	13,440	本院卷第153頁
25	112年1月	樂學坊	薪資	10,500	本院卷第167頁
26	112年1月	苗栗縣頭份市蟠桃國民小學(下稱蟠桃國小)	年終獎金	39,144	本院卷第227頁
27	112年1月	雅比補習班	薪資	5,900	本院卷第313頁
28	112年2月	后庄國小	薪資	9,744	本院卷第153頁
29	112年2月	樂學坊	薪資	6,750	本院卷第167頁
30	112年2月	雅比補習班	薪資	8,300	本院卷第313頁
31	112年3月	后庄國小	薪資	6,384	本院卷第153頁
32	112年3月	樂學坊	薪資	21,375	本院卷第167頁
33	112年3月	雅比補習班	薪資	11,800	本院卷第313頁
34	112年4月	后庄國小	薪資	15,456	本院卷第153頁

(續上頁)

01

35	112年4月	后庄國小	薪資	240	本院卷第149頁
36	112年4月	樂學坊	薪資	14,625	本院卷第167頁
37	112年4月	雅比補習班	薪資	8,500	本院卷第313頁
38	112年5月	后庄國小	薪資	10,752	本院卷第153頁
39	112年5月	樂學坊	薪資	18,000	本院卷第167頁
40	112年5月	雅比補習班	薪資	10,900	本院卷第313頁
41	112年6月	后庄國小	薪資	15,456	本院卷第153頁
42	112年6月	后庄國小	薪資	304	本院卷第151頁
43	112年6月	樂學坊	薪資	19,200	本院卷第167頁
44	112年6月	雅比補習班	薪資	9,900	本院卷第313頁
45	112年7月	后庄國小	薪資	13,104	本院卷第153頁
46	112年7月	樂學坊	薪資	8,400	本院卷第167頁
47	112年7月	雅比補習班	薪資	11,400	本院卷第313頁
48	112年8月	樂學坊	薪資	13,200	本院卷第167頁
49	112年8月	雅比補習班	薪資	11,400	本院卷第313頁
50	112年9月	樂學坊	薪資	9,000	本院卷第167頁
51	112年9月	雅比補習班	薪資	9,600	本院卷第313頁
52	112年10月	后庄國小	薪資	26,144	本院卷第153頁
53	112年10月	后庄國小	獎金	400	本院卷第149頁
54	112年10月	樂學坊	薪資	7,875	本院卷第167頁
55	112年10月	雅比補習班	薪資	9,600	本院卷第313頁
56	112年11月	后庄國小	薪資	16,128	本院卷第153頁
57	112年11月	樂學坊	薪資	10,125	本院卷第167頁
58	112年11月	雅比補習班	薪資	10,200	本院卷第313頁
59	112年12月	后庄國小	薪資	18,144	本院卷第153頁
60	112年12月	樂學坊	薪資	15,750	本院卷第167頁
61	112年12月	雅比補習班	薪資	10,200	本院卷第313頁
62	113年1月	后庄國小	薪資	16,128	本院卷第145頁
63	113年1月	樂學坊	薪資	18,000	本院卷第167頁
64	113年1月	雅比補習班	薪資	10,200	本院卷第313頁
65	113年2月	后庄國小	薪資	10,752	本院卷第145頁
66	113年2月	樂學坊	薪資	11,250	本院卷第167頁
67	113年2月	雅比補習班	薪資	5,700	本院卷第313頁

(續上頁)

01

68	113年3月	后庄國小	薪資	9,072	本院卷第145頁
69	113年3月	樂學坊	薪資	16,875	本院卷第167頁
70	113年3月	雅比補習班	薪資	10,800	本院卷第313頁
71	113年4月	后庄國小	薪資	16,800	本院卷第145頁
72	113年4月	樂學坊	薪資	18,000	本院卷第167頁
73	113年5月	后庄國小	薪資	15,456	本院卷第145頁
74	113年5月	樂學坊	薪資	20,250	本院卷第167頁
75	113年6月	后庄國小	薪資	19,488	本院卷第145頁
76	113年6月	后庄國小	薪資	2,000	本院卷第143頁
77	113年6月	樂學坊	薪資	15,750	本院卷第167頁
78	113年7月	后庄國小	薪資	8,736	本院卷第145頁
79	113年7月	樂學坊	薪資	13,200	本院卷第167頁
合計				1,204,293	